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2〕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办好2022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已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民生实事”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群众需要为第一选择、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切实把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作为

本地区、本部门重中之重工作抓牢抓实，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合理把握时序进度，确保“民生实事”各项目标如期兑现，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市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研究民生实事工作，及时了解推进情况，统筹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每季度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做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每月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协办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好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一线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附件：2022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汇总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市政府 “ 民生实事 ”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	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建设老年人食堂，逐步解决城乡老年人养老难题	新建、改造老年人食堂 100 处。老年人食堂面积原则上不少（小）于 70 平方米，设置选餐区、就餐区等，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厨具等餐饮设备，安装暖气、空调等设施。食堂内保持干净卫生整洁，进行地面防滑、安装扶手等适老化处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市民政局 (黑体字为牵头单位，下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对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	对 2000 户高龄、失能、残疾的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基本的适老化改造。根据房屋结构和老年人身体情况，对卧室、厨房、卫生间等进行防滑或高差障碍处理，安装扶手、护栏或抓手，改造如厕或洗浴设备，方便老年人通行、洗浴、如厕、休息等，提高老年人居家幸福感。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残联 各县（市、区）
		实施有线电视银龄工程，为全市符合条件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有线电视服务	项目采取 “ 公司让利 + 政府购买服务 ” 方式，为全市符合条件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有线电视服务，惠及约 24 万户、48 万人，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升我市老年人群的获得感、幸福感。	广电山东网络济宁分公司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2	婴幼儿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扩容增位	大力推进托育机构建设，增加托位数	成立济宁市托育集团，充分发挥市托育集团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托育机构建设。 普惠性托育机构开办资金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普惠性幼儿园增设托班，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 2 万元/班。由各县（市、区）组织审核实施，市级对县（市、区）进行奖补。 全市新增班次不少于 500 个、托位不少于 10000 个。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普惠托育机构市级示范点创建。2022 年遴选出普惠托育机构市级示范点 15 个，每个示范点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全市幼儿园公办率达到 56%	2022 年，全市新增公办园 91 所（包括新建 17 所、配套幼儿园移交办成公办园 27 所、利用撤并小学教学点办园 22 所、续建新投入使用 25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25700 个，全市公办率达到 56%以上，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普惠率达到 92%以上。 其中，新建幼儿园 17 所，规划新增校舍面积 7.6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5220 个。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3	提升残疾人救助水平	实现“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镇街全覆盖	在 2021 年已建成 43 处“如康家园”的基础上，再新建 113 处，实现全市 156 个镇街全覆盖，为残疾人特别是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体活动等就近就便常态化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
		为脑瘫儿童实施精准康复救助	免费为我市 100 名脑瘫儿童实施功能神经外科手术专项康复救助。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4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高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参保居民在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由原来的 80%、70%分别提高到 85%、75%。 提高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由 125 万元提高到 14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原市级大病保险）由 35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
		开展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开展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对试点县（市、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半失能居民，开展居家、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护理保险服务。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相关县（市、区）
		建设济宁市心理健康中心	在济宁城区建设“济宁市心理健康中心”，打造现代化智慧型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形成覆盖学校、养老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单位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培训，建立医学心理卫生人才和社会心理卫生人才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温馨、便利、优质心理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机关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5	高 标 准 实 施 老 旧 小 区 改 造	全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9 个，提高改造标准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9 个，建筑面积 351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3.98 万户。改造完成后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改造标准：基础类应改尽改，建筑物修缮、供水供电、管线规整及光纤、燃气、供热、排水、道路、绿化、公共照明、环卫、消防、安防等 15 项基础类项目全部纳入改造范围。完善类能改则改，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室外健身设施、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筑节能 5 项内容纳入必改内容，其他 8 项内容在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结合小区现状，能够改造的尽量改造；提升类尽量改造，医疗卫生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纳入必改内容，其余 6 项内容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改造完成后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体育局 济宁消防救援支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6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红色物业”建设，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推进“儒风济宁 红色物业”建设。2022 年全市新成立业主委员会 120 个，引导业主委员会在社区物业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选树物业管理服务样板小区。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选树 100 个样板小区，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修订完善《济宁市物业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强化信用评级结果运用，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 强化人员培训管理。围绕安全、环境、管理、服务等方面，培训高素质物业服务经理 1200 人次，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济宁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7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实施 3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购置 50 台（套）设备，确保 9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	年内建成 100 个基层医疗特色专科。	
		基层医务人员培训	深入开展“三下沉、三提升”活动，遴选 600 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分期分批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院、市中医院免费进修学习 3 个月。督促各县（市、区）继续开展乡村医生培训活动，年内培训不少于 1000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8	深化实施“公交优先”政策	继续实施公交惠民政策	在主城区继续实行早晚高峰时段（早 6:00-8:30，晚 17:00-19:00）免费乘公交政策。 优化已开通“助学公交”线路；对主城区内环高架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全部开通“助学公交”线路。 新增“大站快车”线路2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区疏堵保畅指挥部 市公交集团 市教育局
		实施济宁城区和兖州区公交一体化	编制济宁城区至兖州区公交一体化线网规划，对济宁城区、兖州区现有线路优化布局。 分期分批开通济宁城区至兖州区具备条件的公交线路，优先打通济宁城区至兖州区公交线路枢纽换乘节点，实现2条对接公交线路一体化。 建设济宁公交一卡通服务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任城区 兖州区 济宁高新区 市公交集团
		改造提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施划公交专用道不少于20公里，智能化改造路口信号设施不低于30处。	市交警支队 市城区疏堵保畅指挥部 市公交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9	实施就业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设置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县乡道路保洁等岗位，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年内计划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44 万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0.64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2.8 万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残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大数据中心 各县（市、区）
		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22 年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人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	2022 年培训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 10000 人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0	提升中小学学生健康保障水平	改善学生就餐条件	改造提升 110 所学校食堂，服务学生约 10 万人。 实现城区学校配餐全覆盖，服务学生约 5.9 万人。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保障学生视力健康	实施教室照明提升工程。改造提升 5410 口教室照明条件，保障学生视力健康，惠及学生约 25 万人。	
		改善中小学运动场地	改善提升 105 块中小学校运动场地，消除运动场地办学条件短板。	
11	实施城乡燃热改造工程	将现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为不锈钢波纹管，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年内将 86 万天然气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免费更换为不锈钢波纹管（其中城市居民用户 70 万户，农村地区气代煤用户 16 万户），各县（市、区）组织有关管道燃气企业免费为居民用户进行燃气软管更换，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各承担一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
		实施 11.85 万户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	2022 年，计划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11.85 万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2	实施“口袋绿地”建设工程	新增城区“口袋绿地”29处，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群众幸福指数	积极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改善城市环境，全市新增“口袋绿地”29处，持续扩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和群众幸福指数。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县（市、区）
13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升级零售药品“一店一码”智慧监管系统，全面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对零售药品“一店一码”智慧监管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增加网上视频巡查功能。为全市3000家零售药店加装视频采集设备，实时上传药店对进店顾客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疫情防控措施、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和药品储存温度等信息，监管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终端、电脑端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证据保障，充分发挥药店疫情防控“哨点”作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建立智慧监管“药安地图”，将辖区药品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在一张电子地图上进行整体态势展示，并可通过“红黄绿”三色差异化色标管理，实现动态监测预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中心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实施内容及工作目标	承办单位
14	实施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继续实施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按照每人每年2元、每户每年2元的标准，为全市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不断健全我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降低群众财产损失。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济宁银保监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
15	深化“天网”工程建设	充分发挥“天网”工程基础设施效能，提高智能化水平	在2021年全市天网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的基础上，新建视频处理工具，提高前端老旧监控设备利用率，升级工作平台，积极构建智能化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天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天网”工程基础设施效能。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电信公司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